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1,446.24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0,519.55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

业务发展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